

附錄五 水利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區內河川區及區域排水系統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劉奕良 03-5322334#209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 099030003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 貴府為辦理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一變更案四之油羅溪擬變更為河川區乙案，請本局依
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妥為認定乙案，
本局重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府工都字第 0980208115 號函。
- 二、旨揭乙案本局 97 年 8 月 26 日水二規字第 09703004200 號
函復 貴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8312 號函中
說明略以「…『河川區範圍境界線』之認定，應以公告之
河川區域線或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
寬者，以其較寬線予以認定。」及「…或洽本局會同相關
課室協助認定；並據以劃定『河川區』。」(詳附件一)
- 三、另本局 98 年 2 月 5 日水二規字第 09803001020 號函復橫
山鄉公所 98 年 1 月 9 日橫鄉建字第 0983000054 號函中業
已說明略以「…經本局核對公告之頭前溪河川圖籍(含河
川區域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結果，除圖籍套圖
誤差外，經校對尚符…」(詳附件二)，合先敘明。
- 四、本局重申：依據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之意涵，油羅溪確屬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且業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故應予以劃定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五、至有關「範圍境界線」部分，請參照本局前開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明駿劉長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劉奕良 03-5322334#208

受文者：本局規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097030042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府函橫山鄉都市計畫區內機關用地(機七)仍位於
河川治理線內疑義，請本局協助再予核對乙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8月1日府工都字第0970098312號函。
- 二、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委託之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年5月7日97威字第9705003號函送「變更橫山都市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數值重製」案之套繪
頭前溪支流河川區域範圍之計畫圖，請本局檢核並提供都
市計畫變更意見，供通盤檢討變更參考。本局經核對公告
之頭前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結果，以97年5月26
日水二資字第09718002270號函(詳附件一)復「河川區」
使用分區與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尚有不符，請該
公司依公告範圍線修正；並提供台灣省水利局74年8月
5日公告之頭前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河川圖籍)紙
本及電子資料，俾利該後續相關作業。
- 三、依據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旨意
「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

正工程師 吳益裕
規劃課長

第1頁 (共2頁)

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詳附件二)

四、另依據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說明二略以「…且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制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詳附件三)

五、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略以「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詳附件四)

六、爰此，「河川區範圍境界線」之認定，應以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或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予以認定。

七、綜上所述，建請 貴府轉請橫山鄉公所依前述之說明套繪台灣省水利局 74 年 8 月 5 日公告之頭前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后，逕行與河川區域線比較認定「河川區範圍境界線」，或洽本局會同相關課室協助認定；並據以劃定「河川區」。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局長張義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劉奕良 03-5322334#208

受文者：本局規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 09803001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函請本局協助核對橫山鄉都市計畫區內機關用地(機七)套繪台灣省水利局 74 年 8 月 5 日公告之頭前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98 年 1 月 9 日橫鄉建字第 0983000054 號函。
- 二、旨揭乙案，經本局核對公告之頭前溪河川圖籍(含河川區域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結果，除圖籍套圖誤差外，經校對尚符；俟未來地籍線分割時，再予以會同認定。

正本：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副本：

局長張義敏

